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开展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08]68号）的文件精神，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专项工作组针对公司内部对该项工作的检查及自查结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通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及实施情况：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成立由文一波董事长任组长，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公司监事担任主要成员的自查专项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专项工作第一责任人）：文一波

组员：胡新灵 张景志 樊行健 刘延平 张书廷 骆泓瑾

吴晓东 殷诗乐 张维娅

2、指定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为主要责任部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为主要配合部门，开展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自查工作：

工作组指定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为主要责任部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为主要配合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审核财务报表、

帐簿、凭证及银行单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对帐等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经过全面、详细的检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在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的自查工作基础上，组织公司自查专项工作组进行进一步的核查：

在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的自查工作基础上，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为主的公司自查专项工作组对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经过核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一波先生。

经过公司的全面自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向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三、公司对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机制及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详尽细致的公司内部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机制。

公司在历次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中均采取了关联方回避的制度，有效避免了董事、高管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公司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与决定。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经营层能进行合法有效的监督及制约。

四、公司关于该项工作开展的进一步措施及方式

公司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的发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为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效防范这一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度重视并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不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事项，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每季一报制度，及时自查公司内部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